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北方广微展开合作，充分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与北方广微、广微控股签订意向协议，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的目的。具体交易作价有待于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2、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拟对外投资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

2、《投资意向协议》中约定，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若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88 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广微控股已承诺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质押/冻结情形，目前广微控股未能消除该等情形，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待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的股权解除质押状态后，交易各方再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拟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已签订的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和方案未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还需征得北方广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权。

3、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合作意向金 500 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

4、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若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过程中，广微控股或北方广微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或违反意向协议所做之承诺的，则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意向协议。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88 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广微控股已承诺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质押/冻结情形，目前广微控股未能消除该等情形，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待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的股权解除质押状态后，交易各方再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拟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